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克恕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3-03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薯业”)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拟收购甘肃薯界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薯界淀粉”)名下部分破产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能否成功收购标的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亚盛薯业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拟收购薯界淀粉名下部分破产资产。

一、标的资产所有人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薯界淀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克利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10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临洮县辛店镇康家崖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淀粉及变性淀粉、全粉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须取得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破产情况:薯界淀粉因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2年8月16日向甘肃省临洮县人民法院申请受理破产清算;2022年8月30日甘肃省临洮县人民法院受理了薯界淀粉破产清算申请。

二、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破产资产为薯界淀粉管理人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甘肃薯界淀粉有限公司债务人财产拍卖公告》中所列示的拍卖资产

扣除不在厂区内的市场门口二楼、市场门口三楼、气调库及机房后的全部资产,该资产属于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薯界淀粉管理人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甘肃薯界淀粉有限公司债务人财产拍卖公告》,分别于2023年3月13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6月21日进行了三次拍卖,均流拍,公告中所列示的拍卖资产第三次流拍价为3,560.89万元,扣除不在厂区内的市场门口二楼、市场门口三楼、气调库及机房对应的价值后流拍价为3,413万元。流拍后管理人进行变卖资产,公司拟与对方洽谈,参与购买该资产及配套性资产。

三、收购方案

1.收购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甘肃亚盛陇兴淀粉有限公司)为收购主体。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甘肃亚盛陇兴淀粉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3)注册地址:甘肃省临洮县辛店镇康家崖村

(4)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自有货币资金

(5)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薯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收购方式:货币资金购买;

3.收购价格:标的资产不高于第三次流拍价的95%;

4.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经理层具体推进该事项,尽快与拟收购相关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与管理人、政府有关部门、资产相关方等进行洽谈,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如标的资产能成功收购,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马铃薯深加工产品的种类和产量,延伸马铃薯产业链,加快公司马铃薯产业发展步伐,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和发展。

六、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能否成功收购标的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3-03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绿鑫)、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农服)、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辣椒)、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薯业)、甘肃亚盛好食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好食邦)、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种业)。

● 本次担保金额:拟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贷款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2年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额度将于2023年7月28日到期。为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保持该项业务连续性,公司拟为亚盛绿鑫、亚盛农服、兴农辣椒、亚盛薯业、亚盛好食邦、亚盛种业等6家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担保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亚盛农服	100%	87.64%	5,851.56	18,000	4.41%	1年	否	否
本公司	亚盛薯业	100%	92.09%	14,500	17,000	4.17%	1年	否	否
本公司	亚盛好食邦	100%	138.60%	10,000	10,000	2.45%	1年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亚盛绿鑫	100%	63.51%	11,963.60	15,000	3.68%	1年	否	否
本公司	兴农辣椒	100%	48.63%	0	15,000	3.68%	1年	否	否
本公司	亚盛种业	100%	53.24%	5,000	10,000	2.45%	1年	否	否

注:1.上述全资子公司获得的担保额度使用范围包括其全资子公司。

2.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进行内部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勇,经营范围:啤酒花及啤酒大麦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啤酒花颗粒及浸膏加工、销售;纸箱生产、销售;高科技农业新技术、农业新产品开发、加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45,223.21万元,负债总额为28,722.8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500.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51%。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06.17万元,净利润1,008.76万元。

2.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新军,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纸制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照明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生鲜果蔬、农产品、副产品、种子、饲料、农用机械、农具、农用地膜、化肥、有机肥的批发零售;农业信息咨询、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瓜果蔬菜、农作物、花卉苗木的种植、收购及销售;家禽养殖及销售;农机服务;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农药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40,871.99万元,负债总额为35,820.9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51.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64%。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129.02万元,净利润17.69万元。

3.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柯荫,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25,493.93万元,负债总额为12,397.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096.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63%;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22.01万元,净利润28.40万元。

4.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璞,经营范围:农业新技术研发、推广;马铃薯、菊芋、蔬菜、水果种植(不含种子种苗);化肥、地膜、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初级农产品、植物淀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40,699.08万元,负债总额为37,482.9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16.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09%。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758.91万元,净利润-1,435.82万元。

5.甘肃亚盛好食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瑜,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用薄膜销售;化肥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品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50,287.51万元,负债总额为69,697.6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410.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8.60%。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225.10元,净利润6.22万元。

6.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克勇,经营范围:种子批发;玉米种植;种子种苗培育服务;小麦种植;综合零售(除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危险化学品外);稻谷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26,661.91万元,负债总额为14,194.8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467.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24%。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70.94万元,净利润747.33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最高额度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银行借款资金,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截止目前,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1,315.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01%;累计担保余额为66,315.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6%。

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关于质押部分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统集团	是	79,564,800	60%	8.40%	否	否	2023年7月21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借款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统集团	132,608,000	14%	0	79,564,800	60%	8.40%	0	0	0	0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15,087,960	1.59%	0	0	0	0	0	0	0	0
杨广城	58,223,668	6.15%	0	0	0	0	0	0	58,223,151	100%
合计	205,919,628	21.74%	0	79,564,800	38.64%	8.40%	0	0	58,223,151	46.08%

三、其他说明

1、华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担保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华统集团未来半年及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形。

3、华统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华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若未来出现平仓风险,华统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3-02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签发的关于VUM02注射液新增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CXSL2300509。现对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VUM02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E7个细胞(10 mL)/袋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300509

受理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等情况

VUM02注射液(人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是我司自主研发的冷冻保存型干细胞制剂,是由健康新生儿脐带组织经体外分离、筛选、扩增、冻存后制备的人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UC-MSC)悬液冷冻制剂,临床拟用于激素治疗失败的II度至IV度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aGvHD)患者。截至本公告日,全球共两款骨髓来源的MSCs产品获批用于治疗aGvHD,其中Prochymal?(remestemcel-L)于2012年在加拿大和新西兰获批,Temcell?(JR-031)于2016年在日本获批,国内尚未有用于治疗该适应症的同类药物上市,研发进展最快的同类药物处于III期临床试验招募阶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457.66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国家药监局新药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方能按照已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期间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生物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7月18日,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计完成行权892,32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973,672股,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645,858股,持有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002%被动稀释至4.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全部达成。公司授予期权的2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8月4日止,可行权共计1,111,240份股票期权。

截至2023年7月18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计完成行权892,32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973,672股。公司股东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002%被动稀释到4.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45,858	5.002%	10,645,858	4.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后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执行异议听证延期举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大诉讼和解协议履行阶段、执行异议申请已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大诉讼原告、执行异议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重大诉讼涉案金额28亿元、执行异议申请涉案金额暂无法确定

4、提出执行异议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执行异议申请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听证,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裁定冻结、拍卖梁家荣所有的及其父梁社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珠海中院上述拍卖股份的行为对公司海外诉讼和解协议的落实及公司相关权利造成了影响,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向珠海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并已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及听证传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030号公告。

二、执行异议申请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珠海中院的通知,原定于2023年7月25日9:30在珠海中院第二审判庭举行的听证,现延期举行,具体时间、地点珠海中院将另行通知。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495.25万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1%;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执行异议申请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听证,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5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注销原因: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并注销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200股,回购价格为2.65元/股。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17,899,500股的0.0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7,899,500股变更为417,872,30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21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内部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0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最终向11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8,873,0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7%。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3月13日。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9、2021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8,473,000股变更为418,329,000股。

10、2021年2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宣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不再授予,预留权益失效。

1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12,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2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2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5、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485,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3年2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8、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174,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6%。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智深,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自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7,200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7,899,500股变更为417,872,300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自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四期权益分派均进行派息,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0年6月23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18,473,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3,694,600.00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1年6月30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18,32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2年5月30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18,01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3年6月1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17,89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基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为:3.35-2.00/10-1.50/10-1.50/10-2.00/10=2.65元/股(按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计算)。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72,080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SZAA6B030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7,899,500股变更为417,872,300股。

6、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7月21日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214,187	37.62%	-27,200	157,186,987	37.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200	0.01%	-27,2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685,313	62.38%	0	260,685,313	62.38%
三、股份总数	417,899,500	100.00%	-27,200	417,872,300	100.00%

单位: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3、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顺利开展融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拟为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关联方安泰化学、邹榛夫、邹珍凡为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顺利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邹榛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顺利开展融资业务,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榛夫为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1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关联方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邹榛夫以自有资产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6月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000.00万元,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2023年度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公司关联方安泰化学、邹珍凡拟为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事项

为保障公司顺利开展融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榛夫为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方安泰化学、邹榛夫、邹珍凡为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

三、关联方提供担保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关联方邹榛夫为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关联方安泰化学、邹榛夫、邹珍凡为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

2、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邹榛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邹榛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邹榛夫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8,354,2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4%。

经查询,邹榛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费用及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如公司需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费用或涉及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与各方当事人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

(五)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公司未与邹榛夫先生发生涉及对价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为公司正常申请综合授信所需,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无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顺利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邹榛夫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本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向部分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提供累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在担保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防控风险,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时将要求被担保经销商向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及2023年6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符合条件的公司经销商与银行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经销商将为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条件的公司经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万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676.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2,331.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